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大政办发〔2020〕29号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理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 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大理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州委、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理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重要指示精神和省人民政府的安排部署，充分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全面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推动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不断取得新成效，解决好关系人民健康全局性、长期性问题，筑牢严密的个人健康“防疫大堤”，形成坚不可摧的“免疫屏障”，更好地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集中开展为期一年半的“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净餐馆、常消毒、管集市、众参与”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全面消除城乡裸露垃圾，消除城镇旱厕，完善公众洗手配套设施，改善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大力推进公共场所常态化清洁消毒，彻底改变农贸市场“脏、乱、差”现状，引导全社会形成健康文明新风尚，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常态化，广泛深入持久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面推进我州卫生城镇创建工作，力争明年底实现全州12县市达到国家卫生县城（城市）标准。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解决好关系人民健康的全局性、长期性问题。

（二）具体目标

1. 城乡建成区、交通沿线，村内户外道路、公共活动场所

等无裸露垃圾。

2. 城镇消除旱厕。大力推进学校卫生厕所标准化建设，城市新（改）建公共厕所全部达到二类标准，新（改）建旅游厕所达到 A 级以上标准，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至少有 1 座以上无害化公共卫生厕所。

3. 公众场所洗手设施数量足够、配套到位、管理规范。

4. 餐饮服务场所环境卫生明显改善、餐饮用具洁净、从业人员健康、配送过程规范，确保餐饮消费放心、安心、舒心。

5. 实现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机场、客运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A 级以上旅游景区、三星级以上宾馆、商场、电影院、学校等卫生管理全达标。

6. 彻底改变农贸市场“脏、乱、差”现状，达到整洁有序，严格规范活禽交易和宰杀。

7. 推广健康文明新风尚，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明显提升。

8. 全州 12 县市达到国家卫生县城（城市）标准，所有乡镇达到省级及以上卫生乡镇标准，80%的行政村达到省级卫生村标准。

二、专项行动

（一）裸露垃圾全消除行动。通过强化城乡和交通沿线保洁，消除城乡建成区道路路面、背街小巷、广场公园、河道湖面、城乡结合部、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裸露垃圾；全面清除公路用地范围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定期清理铁路沿线裸露垃圾。推进村庄清

洁行动，建立健全自然村保洁长效机制、实现保洁员全覆盖，组织农户清扫，实现村内户外道路、公共活动场所、沟渠水塘等无裸露垃圾。保证村庄垃圾有人清扫、有人清运、不乱堆乱放，不得随意露天焚烧垃圾，环境干净卫生整洁。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治理。（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滇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大理站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全州城镇消除旱厕，大力推进学校卫生厕所标准化建设，城市新（改）建公共厕所全部达到二类标准，新（改）建旅游厕所达到A级以上标准。开展农村公厕提质达标行动，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至少有1座以上无害化卫生公共厕所。公共厕所干净、卫生，达到相应规范标准。（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教育体育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大理机场、滇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大理站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洗手设施全配套行动。在公众场所配置洗手设施，减少传染病经手传播。按照“因地制宜、方便实用”的原则，重点对学校、医疗机构、集贸市场、室内公共场所、公园广场、客运站（码头）、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的洗手设施进行建设、改造、升级，确保数量足够、质量达标、管理到位、使用方便。（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教育体育局、州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强化餐饮服务单位主体责任，持续改善餐饮服务环境卫生条件，全面落实“不达标就整改，不整改就严处”的要求，实现周边环境整洁、就餐场所干净、后厨合规达标、仓储整齐安全、餐饮用具洁净、从业人员健康、配送过程规范“七个达标”，确保群众餐饮消费放心、安心、舒心。(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以“环境卫生制度化、清洁消毒标准化、疫情防控常态化”为重点，通过“整治一批、规范一批、达标一批”专项活动，推进常态化清洁消毒，落实疫情防控重点要求，实现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机场候机楼、客运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A级以上旅游景区、三星级以上宾馆、商场、电影院、学校等场所卫生管理全达标，打造卫生安全、公众放心的公共场所，严防传染性疾病在公共场所传播。(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教育体育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大理机场、滇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大理站等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全力整治农贸市场“脏、乱、差”现象，打造安全放心农贸市场。以“优环境、防

疫情、保健康、促规范、提品质”为主题，狠抓环境卫生、疫情防控、食品安全、野生动物及活禽交易监管、周边环境、提升改造等6项重点工作，改变农贸市场垃圾乱扔、污水乱排、摊点乱设、货物乱摆、周边乱象“五乱”状况，落实有完善的硬件设施、有严格的管理措施、有整洁的场容、有安全放心的商品、有井然有序的周边环境“五有”要求，实现净化、美化、规范化、精细化、标准化“五化”目标。（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公安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林草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七）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行动。开展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促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倡导“社交距离、勤于洗手、分餐公筷、革除陋习、科学健身、控烟限酒”健康文明生活“六条新风尚”，推广健康文明生活习惯；创新方式方法，开发健康科普核心信息，大力普及健康知识，大幅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让人人成为健康第一责任人，人人树立健康文明新风尚，人人参与健康文明生活方式，人人享有健康文明幸福生活。（州卫生健康委、州文明办牵头；州委直属机关工委、州教育体育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广电局、州林草局、州机关事务局、州政府新闻办、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大理海关、州邮政管理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7月）。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动员部署会议，印发专项行动方案。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按照会议和专项行动方案要求，根据“突出重点、专项整治、取得实效”的要求和“可操作、可量化、可考核、可持续”，“目标明确、时间明确、措施明确”的原则，制定实施方案，分解细化指标任务，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8—12月）。按照“突出重点、统筹推进、重点指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全州同步推进集中整治工作。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每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分析发现问题，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督促抓好工作落实。各县市结合实际分专项确定工作重点和主责部门，针对突出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实行销号管理，统筹推进各项行动，确保整治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12月）。全面总结集中整治阶段的经验和不足，巩固和转化专项整治成果，不断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着力从体制机制层面理顺关系，强化责任，实现从集中整治向建立长效机制转变，推动爱国卫生运动常态化、规范化、精细化。全州12县市达到国家卫生县城（城市）标准，全州所有乡镇达到省级及以上卫生乡镇标准，全州80%行政村达到省级卫生村标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州级成立由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

组长的大理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专项行动各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参照州级建立相应的领导协调机制，分解细化目标任务，落实属地责任，加大投入保障力度；政府主要领导对专项行动负总责，要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督促落实，全力推进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压实部门责任。州卫生健康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州市场监管局作为具体行动的牵头部门，要牵头建立沟通联络和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和务实管用的措施，强化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作为，认真履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监督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建立专项行动考核评价机制，制定完善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实施；要科学合理设置考核内容、简化考核程序、优化考核流程、减少台账资料报送，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要适时组织开展暗访检查；在“一部手机游云南”、“一部手机办事通”和“12315”、“12345”设置投诉举报专栏；在各级电视台、电台设置专项整治曝光台；开通专线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州级将根据本级考核评估结果以及省级考核评估结果对专项行动成效明显、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县市，按照我州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资金奖补。

(四) 加强宣传动员。各县市、州级各有关单位要组织各类媒体、平台运用多种宣传方式深入宣传推进专项行动的重点任务和重要意义，加强舆论引导、政策解读和科普宣传，根据需要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要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和人民群众，形成全方位动员、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重点任务清单
2. 裸露垃圾全消除行动
 3. 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
 4. 洗手设施全配套行动
 5. 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
 6. 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
 7. 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
 8. 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行动

附件 1

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重点任务清单

行动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一、裸露垃圾全消除行动	1	城乡建成区无裸露垃圾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水务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2	交通沿线无裸露垃圾	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大理公路局、省交投公司大理管理处、滇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大理站、州地方海事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3	推进村庄清洁行动，村内户外道路，公共活动场所、沟渠水塘等无裸露垃圾	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务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4	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治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	5	全面消除学校旱厕，大力推进学校卫生厕所标准化建设	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6	全州城镇消除旱厕，城市新（改）建公共厕所全部达到二类标准，新（改）建旅游厕所达到 A 级以上标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7	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至少有 1 座以上无害化卫生公共厕所	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洗手设施全配套行动	8	学校公共区域配置方便师生的洗手设施	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9	城市公园、广场绿地等区域配置或提升洗手设施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10	医疗机构公共区域配置或提升洗手设施	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11	集贸市场出入口等区域配置或提升洗手设施，商场、餐厅等公共场所按需配置洗手设施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12	旅游景区配置或提升洗手设施	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行动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3	客运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公路沿线加油站和城镇建成区加油站配置洗手设施	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商务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餐饮服务 环境卫生全 改善行动	14	周边环境整洁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15	就餐场所干净、后厨合规达标、仓储整齐安全、餐饮用具洁净、从业人员健康、配送过程规范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公共场所 清洁消毒全 覆盖行动	16	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	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教育体育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大理机场、滇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大理站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17	机场候机楼、客运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A级以上旅游景区、三星级以上宾馆、商场、电影院、学校等场所卫生管理全达标	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教育体育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大理机场、滇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大理站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农贸市场 环境卫生全 提升行动	18	开展农贸市场环境卫生整治，彻底改变农贸市场“脏、乱、差”现状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农业农村局、州公安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19	严格规范活禽交易和宰杀	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七、健康文明 生活方式全 参与行动	20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明显提升	州卫生健康委牵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21	开展云南健康文明新风尚推进活动	州卫生健康委、州文明办牵头；州委直属机关工委、州教育体育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广电局、州林草局、州机关事务局、州政府新闻办、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大理海关、州邮政管理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裸露垃圾全消除行动

——大理州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

一、行动目标

消除城乡建成区、交通沿线裸露垃圾，扎实推进村庄清洁制度化、常态化，实现自然村长效保洁机制、保洁员全覆盖，村庄垃圾不乱堆乱放，环境干净整洁，完成录入国家信息系统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销号，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治理，助推城市形象品质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整治城乡建成区裸露垃圾。以道路路面、背街小巷、广场公园、公共厕所、建筑工地、河道湖面、城乡结合部、旅游景点景区等区域为重点，加大环卫清扫保洁工作力度，消除城乡建成区范围内裸露生活垃圾，实现建成区“四不两净”（即不见垃圾、不见杂物、不见渗漏液、不焚烧弃物、地面净、绿化带净）。一是环卫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要有专门队伍，建立健全保洁制度，落实主要街道保洁时间，县城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乡镇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 8 小时。二是全面加强河湖长制工作落实，建立河湖库渠长效管护机制，确保实现河道、湖泊等水体的水面清洁，水面无漂浮物、河中无障碍物、河湖岸

坡整洁无垃圾杂物。三是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提高水源水质，水源地水质每2年至少做一次水质全分析检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要达到100%。四是垃圾桶（箱）布局合理、设置规范、管理到位、清洁卫生、数量满足需要，垃圾容器设施完好、清洁卫生，确保生活垃圾应收尽收、日产日清，密闭储存清运。五是强化建筑垃圾源头管控，通过推广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房屋全装修，大幅度减少建筑垃圾，建筑工地设置垃圾密闭收集设施，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别放置，建筑垃圾定期及时清运，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积极推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鼓励建筑企业就地利用建筑垃圾；加快推进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建设，合理设置转运调配、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场所，形成与城市发展相匹配的建筑垃圾消纳处置体系，规范建筑垃圾清运处理。六是对在建工地实行备案登记管理，建筑工地保持环境卫生设施整洁完好，实现施工区域标准围挡、裸露物料覆盖、施工道路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密闭拉运、施工现场出入车辆冲洗清洁、采取喷淋抑尘作业6项扬尘防治措施百分百落实；加强待建工地管理，无乱倒垃圾现象。七是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按季节、道路级别等实际情况制定作业标准，大理市达到70%以上，11个县县城达到60%以上，重点区域全面实施道路吸尘、冲洗作业，道路整洁无杂物。（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水务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消除交通沿线裸露垃圾。一是根据管护权责，抓好公路保洁工作，农村公路由各县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抓落实，国省干线公路由大理公路局负责抓落实，高速公路及沿线服务区由云南省交投公司大理管理处负责抓落实。二是公路保洁要做好定期巡查，做到路面无生活垃圾、无浮石浮沙、无灰尘堆积，公路护栏定期清洗，全面清除公路沿线用地范围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乱堆乱放的污染物，及时清理高速公路服务区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无裸露垃圾。三是加强航道养护管理，由州地方海事局具体抓落实，坚持一月一巡，确保及时清理重点航道内影响航道安全、航道环境的漂浮物、各类垃圾堆积物。四是铁路保洁由州地方铁路发展局负责协调，确保辖区铁路站房内垃圾每日清理、干净整洁，整治铁路沿线危害铁路安全运营的有害垃圾，定期清理铁路沿线裸露垃圾。（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大理公路局、省交投公司大理管理处、滇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大理站、州地方海事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扎实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围绕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水塘沟渠、清理畜禽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改变影响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等重点工作，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一是强化党委政府主体责任，乡镇、村党组织书记作为村庄清洁行动“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部署、亲自检查，确保村庄清洁行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建立以自然村为单位的村庄清洁日制度，各县市确立每月第一周的星期六为村庄清洁日，抓实村庄清洁日常维护

和管理，完善长效保洁机制，定期组织农户清扫，实现村内户外道路、公共活动场所、水塘沟渠等无裸露垃圾，保证村庄垃圾有人清扫、有人清运、不乱堆乱放，不得随意露天焚烧垃圾，环境干净卫生整洁。三是聚焦“三清一改”中的突出问题，从各地的实际情况出发，实行分类指导，广泛发动群众，组织开展好形式多样的村庄清洁主题活动，实现自然村全覆盖，使干净整洁成为村庄清洁的常态化。四是积极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加强垃圾分类知识培训，让广大群众了解掌握垃圾分类常识，建设能满足垃圾分类投放需要的收集清运设施。五是开展查缺补漏，拆除乱搭乱建，清理残垣断壁，清理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建立规范有序的垃圾投放地点和投放设施。六是切实引导农民群众改变不良的生产生活习惯，推动村庄清洁行动理念深入人心，凝聚起“村庄是我家、清洁靠大家”的共识，养成“自己的事自己做”的良好习惯，引导农民群众主动爱护和维护环境卫生，要将村民维护村庄环境的责任和义务纳入村规民约，实行“门前三包”及村庄卫生积分奖励等办法，自觉做好房前屋后的垃圾清理、污水清理、柴草码放以及庭院内杂物、农机具等整理，确保村庄、庭院干净整洁。七是要建立长效机制。每个自然村要至少聘请1名以上保洁员；深入推进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力争达到100%；建立定期检查、通报制度，巩固成果。八是完善监督机制。要以较真碰硬的作风推动村庄清洁行动的各项工 作，对措施不力、工作不落实、搞形式主义、劳民伤财和工作无明显成效的县市要通报批

评，各县市要建立群众监督机制，对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要及时核实整改，做到群众参与、群众监督，确保村庄清洁行动取得实效。（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务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加快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遵照《云南省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技术指引（试行）》，按照“一处一策”的原则，全面完成录入国家信息系统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销号。一是全面完成全州 26 个录入国家信息系统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销号工作，其中：祥云县 16 个、剑川县 6 个、宾川县 3 个、巍山县 1 个。二是加强各项管护制度建设，建立完善运行管护队伍，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设施建设和管护，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建立城乡环卫一体化的体制机制。三是落实长效管护责任，加快制定收运处置设施管护标准，明确各环节管护责任主体，建立农民群众普遍参与的管护效果评价机制。四是通过村规民约等形式明确村民责任，引导和规范村民正确投放生活垃圾，自觉爱护有关设施设备，自觉参与维护村庄公共环境，杜绝垃圾复堆、偷倒等行为。（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治理。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一是

结合实际需求建设垃圾转运站，垃圾转运站布局合理、设置规范、数量满足需要，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置等设施，管理规范、清洁卫生，地面及门前无垃圾渗滤液，基本无苍蝇、无臭味，有消杀记录，有条件的应建设压缩式垃圾转运站，普及密闭运输车辆，做到密闭、卫生。二是加强收集设施周边卫生管理，杜绝垃圾外溢或堆积现象，定时清运收集的生活垃圾。三是结合实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教育，稳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置设施建设，率先推动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逐步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市场化运作和公众参与机制，实现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利用、废物处置的无缝高效衔接，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四是城市建成区、距离城市较近的乡镇、村庄，采取城乡一体化模式，将收集的生活垃圾纳入城镇终端处理设施，实现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各项管理台账、垃圾进量记录、监测资料齐全，各项规章制度落实规范到位，生产正常，运行安全；距离较远的，因地制宜就近治理，并遵照有关规范技术要求对终端治理设施加强管理。五是漾濞县、鹤庆县尽快完成垃圾处理厂无害化处理等级评定。（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7月）。州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专项行动方案动员部署。各县市人民政府制定

具体实施细则，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责任部门、保障措施等，乡镇（街道）按照工作部署全面启动。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8-12月）。各县市按照工作部署，突出重点，全面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基本消除城乡建成区、交通沿线裸露垃圾，建立自然村保洁长效机制，村庄保洁员实现全覆盖，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任务，全州涉农乡镇（街道）镇区、村庄达到《云南省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意见》明确的一、二、三类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要求。州级各牵头部门建立完善工作制度，加大督促检查指导，总结能复制、易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督促工作滞后县市加大工作力度。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12月）。各县市认真查找存在问题，查缺补漏，巩固专项行动治理成果。

附表：裸露垃圾全消除任务清单

附表

裸露垃圾全消除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	城乡建成区无裸露垃圾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水务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2	交通沿线无裸露垃圾	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大理公路局、省交投公司大理管理处、滇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大理站、州地方海事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3	推进村庄清洁行动，村内户外道路、公共活动场所等无裸露垃圾	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务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4	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治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

——大理州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二

一、行动目标

学校厕所建设达标、公共厕所管理达标、农村公厕提质达标。巩固提升城镇建成区旱厕消除成果，完善管理监督机制，加强公共厕所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公共厕所干净、卫生，达到“三无三有”（无粪便、无臭味、地面无水渍，有手纸、有洗手液、有香薰）标准或“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地面净、墙面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标准，切实提升公共厕所品质形象。

二、重点任务

（一）学校厕所建设达标。全面消除学校旱厕，大力推进学校卫生厕所标准化建设，全州要改造提升 455 所学校 460 座旱厕。建立完备的管理制度，落实厕所保洁、消毒、运行维护措施，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公共厕所管理达标。确保全州城镇消除旱厕，所有城市公共厕所达到“三无三有”标准。巩固提升城镇建成区旱厕消除成果，新（改）建 49 座城市公厕达到二类标准，新（改）建

74 座旅游厕所达到 A 级以上旅游厕所标准。出台公共厕所管理办法，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公共厕所运行维护管理，全面落实厕所粪便、尾水无害化消毒处理，完善洗手设施；加强景区景点、影剧院、博物馆、旅游交通沿线、高速公路服务区、城镇建成区内加油站点、商场、超市、铁路高铁车站、机场、航站楼、省级特色小镇和城市公共厕所运营维护管理，达到“三无三有”标准；加强国（省）道公路沿线服务区、客运站、铁路普通车站、农贸市场和乡镇建成区公共厕所运行维护管理，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同时在全州公共厕所实行免费开放的基础上，继续巩固城市和乡镇单位公厕向社会开放的成果。（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大理机场、滇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大理站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农村公厕提质达标。坚持“因地制宜、先易后难、分类指导”的原则，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民族风俗等情况，选择适宜的技术和改厕模式，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公厕建设改造。2020 年，新（改）建农村无害化卫生公厕 337 座以上，确保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一座以上无害化卫生公厕全覆盖。探索多种形式的厕所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模式，统筹推进农村厕所粪污治理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或接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探索建立厕所粪污处理服务组织，通过配备吸粪车、建设储粪池等方式，收集公厕粪污，对接农民专业

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厕所粪污收集利用服务。完善管护运行机制，坚持建管并重，明确厕所管护标准，做到有制度管护、有资金维护、有人员看护，鼓励以乡镇、村为单元，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专业管护公司对农村公厕进行管护；将农村公厕保洁、设施设备管理维护纳入村规民约，达到干净、卫生标准。（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7月）。各牵头单位按照公共厕所全达标专项行动方案，在认真调研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分别制定工作计划，明确重点、细化任务，全面动员部署，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将思想、行动统一到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上来。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8-12月）。各地遵循“统一标准、统筹推进、分类施策、重在实效”的原则，严格按照工作计划，结合“干净、宜居、特色”的美丽县城建设目标和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的要求，扎实做好公共厕所建设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公共厕所建设管理质量，加快建设进度，加强运行维护管理，确保达标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12月）。各地全面开展自检自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巩固和转化达标行动成果，总结经验、查缺补漏，完善制度机制，实现精细化管理；各牵头单位

按照职能职责，对本系统负责的建设任务完成、管理达标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形成总结报告。

附表：大理州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任务清单

附表

大理州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	全面消除学校旱厕，完成 460 座改造任务，建立完备的长效管理监督机制，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	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2	全州城镇消除旱厕，新（改）建 49 座城市公厕达到二类标准，新（改）建 74 座旅游厕所达到 A 级以上旅游厕所标准，建立完备的长效管理监督机制，加强公共厕所运行维护管理，达到“三无三有”或“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大理机场、滇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大理站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3	新（改）建农村无害化卫生公共厕所 337 座，确保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 1 座以上无害化卫生公共厕所全覆盖，达到干净、卫生标准。	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附件 4

洗手设施全配套行动

——大理州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三

一、行动目标

按照“因地制宜、方便实用”原则，结合美丽县城建设和城市品质提升工作，重点对学校、医疗机构、集贸市场、室内公共场所、公园广场、客运站（码头）、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 8 类场所洗手设施进行全面建设、改造、升级，实现洗手设施全配套，确保数量足够、质量达标、管理到位、使用方便。同时，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带头在办公场所的室外区域配建符合要求的洗手设施。让勤洗手、讲卫生成为健康大理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二、重点任务

（一）洗手设施全配套

1. 学校。教学楼、宿舍、食堂、操场等公共区域配置方便学生的洗手设施，原则上每个水龙头服务学生人数不超过 50 人。

（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2. 医疗机构。按照“布局合理、数量足够、方便患者”原则，在医疗机构门诊楼、住院楼、医技楼、餐厅等区域配置洗手

设施。(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3. 集贸市场。在市场出入口、市场内各分区等区域配置洗手设施，对市场内公共厕所现有手触式水龙头改造升级。(州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4. 公园广场。在城市公园、广场绿地等人员密集区域规划、配置洗手设施，加强盥洗废水排放去向管理，避免污染环境。(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5. 客运站(码头)。一级客运站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6个感应式水龙头，二级客运站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4个感应式水龙头，三级客运站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2个感应式水龙头。客运码头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4个感应式水龙头。(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6. 旅游景区。在旅游景区合理配置方便游客洗手的设施。(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7. 高速公路服务区。全省高速公路每个中心服务区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10个感应式水龙头，每个普通服务区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6个感应式水龙头，停车区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4个感应式水龙头，在公路沿线加油站和城镇建成区加油站配置洗手设施。(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商务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8. 室内公共场所。在商场、餐厅、超市等公共场所按需配

置洗手设施。(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 洗手设施配置管理标准化

1. 洗手设施配置。洗手设施至少应包含感应式水龙头(农村地区学校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洗手池、洗手液等,有条件的场所可增加擦手纸、干手器、手消毒液等。

2. 洗手设施管理。各公共场所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设置洗手引导标识,建立卫生保洁制度,张贴科学洗手宣传画,确保洗手设施保持正常状态。

三、方法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7月)。各县市要摸清辖区8类公共场所洗手设施底数,针对具体情况,分类制定新建、改造、升级工作计划,重点对城市建成区内8类公共场所洗手设施进行规划,细化任务,部署安排专项行动有关工作。

(二) 集中建设阶段(2020年8-12月)。严格按照本方案和各牵头部门的工作计划,全面开展专项行动,按照“一地一策”和“一场所一策”,对目前未配置洗手设施或数量不足的场所新建一批洗手设施,对现有手触式水龙头改造为感应式水龙头,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全面提升,示范引领。要优先对城市建成区内公园广场、室内公共场所、客运站(码头)和旅游景区4类场所洗手设施进行新建和提升改造,分批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校、医

疗机构、集贸市场、高速公路服务区 4 类场所洗手设施新建和升级改造。确保洗手设施全配套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 年 1-12 月）。巩固专项行动成果，总结经验、查缺补漏，进一步建立完善公共场所洗手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机制，探索在公共场所配置洗手设施长效机制。

附表：洗手设施全配套行动任务清单

附表

洗手设施全配套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	学校公共区域设置方便学生的洗手设施，原则上每个水龙头服务学生人数不超过 50 人。	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2	在医疗机构门诊楼、住院楼、医技楼、餐厅等区域配置洗手设施。	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3	在集贸市场出入口、集贸市场内各分区等区域配置洗手设施，对市场内公共厕所现有手触式水龙头改造升级。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4	在城市公园、广场绿地等人员密集区域规划、配置感应式便民洗手设施，加强盥洗废水排放去向管理，避免污染环境。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5	一级客运站设置洗手设施不少于 6 个感应式水龙头，二级客运站设置洗手设施不少于 4 个感应式水龙头，三级客运站设置洗手设施不少于 2 个感应式水龙头。客运码头设置洗手设施不少于 4 个感应式水龙头。	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6	旅游景区配置提升洗手设施	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7	全省高速公路每个中心服务区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 10 个感应式水龙头，每个普通服务区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 6 个感应式水龙头，停车区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 4 个感应式水龙头，在公路沿线加油站和城镇建成区加油站配置洗手设施。	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商务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8	在商场、餐厅、超市等公共场所按需配置洗手设施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

——大理州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四

一、行动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以“开展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为突破口，强化餐饮服务单位主体责任，持续改善餐饮服务环境卫生条件，全面落实“不达标就整改，不整改就严处”的要求，实现周边环境整洁、就餐场所干净、后厨合规达标、仓储整齐安全、餐饮用具洁净、从业人员健康、配送过程规范“七个达标”，营造让群众放心、安心、舒心的餐饮消费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周边环境整洁

1. 全面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保持门前路面（空地）整洁，门前垃圾必须及时清扫，保持店面周边无杂物、无垃圾、无积水、无污物。

2. 设置专门餐厨垃圾投放容器（配有盖子），不得将泔水和垃圾倾倒在街道两旁，及时清理垃圾桶，不留异物、不产生异味，不对周边卫生和空气造成污染。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就餐场所干净

1. 就餐区美化：就餐区布置优雅美观，色调和谐，给消费者创造舒适、清洁、愉快的就餐环境。

2. 就餐区日常清洁：指定专门卫生人员负责就餐区日常清洁，保持桌面、座椅、墙面、地面清洁，门窗洁净明亮，每日收档后对就餐场所、菜单簿、保洁设施、人员通道扶手、电梯间等消费者频繁使用和接触的物体表面进行清洗消毒。定期清洁就餐场所的电梯、空调、排风扇、地毯等设施或物品。营业期间保持空气流通。鼓励主动提供公筷、公勺，并从材质、形状、规格、标识等方面予以区分。

3. 卫生间和洗手设施：卫生间不宜直对就餐区，不得设置在食品处理区内，卫生间出入口不应直对食品处理区，卫生间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门能自动关闭，应设置冲水式便池，配备便刷，做到无粪便、无臭味、地面无水渍，有手纸、有香薰，应在卫生间出口附近设置洗手设施，洗手池应不透水、易清洁，水龙头宜采用脚踏式、感应式等非手触动式开关，配备洗手液（皂）、消毒液、擦手纸、干手器等。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卫生健康委、州商务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后厨合规达标

全面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和“明厨亮灶”要求，严格规范后厨卫生管理。

1. 依法建立后厨、设施设备、工用具清洁制度。每天对后厨进行全面清洗，保持后厨清洁卫生，定期定时对后厨设施设备进行消毒。

2. 及时清理餐厨废弃物、污物、垃圾等，保持后厨地面整洁、排水沟通畅，不留异物、不产生异味。加强排油烟、排气、通风等设施设备的清理、维修、保养，确保设施设备满足卫生要求，保持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3. 加强防蝇、防鼠、防病虫害管理，完善防蝇、防鼠、防病虫害设施，定期开展灭蝇、除鼠、杀虫；加强门、窗、下水道、排风口等对外通道管理，增加防护网，防止有害生物侵入；做到无蜘蛛网、无积尘、无成蝇、无虫害、无鼠迹，确保食物、设施设备不受污染。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卫生健康委、州商务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仓储整齐安全

1. 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法》要求，不得采购、存储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2. 全面清理杂物和废旧物品，保证食品和物品分类分架，

防止混放造成误食误用；对各类设施、设备实施标识管理，标识清晰；确保食品和物品存放整洁，消除虫害孳生和藏匿地。

3. 加工、存放、盛装植物类、动物类、水产品类的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分类分区存放，防止混放造成交叉污染。对冷藏冷冻食品进行定期清理，蔬菜、畜禽产品、水产品分开贮存，避免不同类食品积压、混放。冷藏冷冻食品应有包装或密闭容器盛装，并保留或标明食品标识，避免裸露存放。

4. 开展食品原料自查，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等禁止生产经营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措施，规范记录处置结果。禁止采购经营非法野生动物、金沙江（长江干流）流域渔获物，以及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检验检疫不合格或来源不明的食品原料。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餐饮用具洁净

1. 落实餐饮用具清洗消毒制度，配备清洗消毒设施设备、明确岗位职责、加强人员培训，做到有人员、有制度、有设施、会操作。

2. 确保餐饮用具严格清洗消毒后使用，餐饮用具清洗消毒不留残渣、不积水、不油滑，达到“光、洁、涩、干”效果。一次性餐具不得重复使用。

3. 加强消毒后的保洁管理，消毒后的餐饮用具入柜、密闭、不外露，防止消毒后的餐饮用具二次污染。送餐时即时提供餐饮用具，不预先在餐桌上摆放餐饮用具。

4. 加强对集中消毒的餐饮用具采购、验收管理，索取餐饮用具集中消毒企业的合法资质证照，索取每批次餐饮用具的消毒合格证明文件，检查餐饮用具包装和外观，凡有食物残渣、污渍或包装破损的，不得采购、使用。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从业人员健康

1. 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按规定参加培训和考核。

2. 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健康档案，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人员必须每年参加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取得健康证、通过岗位知识考核，取得合格证，掌握卫生安全操作规程后方可上岗，并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应进行临时健康检查。严格实施晨检制度，每天对从业人员上岗前的健康状况进行检查。凡患有碍食品安全疾病并从事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人员，一律不得上岗。

3. 从业人员进入厨房时，必须更衣、换鞋、洗手。严禁进入厨房的从业人员上岗时佩戴饰物、涂手指甲；厨房区域内严禁吸烟；从业人员在从事任何可能污染双手的活动后必须洗手。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卫生健康委、州商务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七）配送过程规范

1. 配送直接入口食品时，使用专用工具分捡、传递，专用工具定位放置，防止污染。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配送。应使用专用的密闭容器和车辆配送食品，容器的内部结构应便于清洁。

2. 配送前，应清洁运输车辆的车厢和配送容器，盛放成品的容器应经过消毒。配送过程中，食品与非食品、不同类别的食品应使用容器或独立包装进行分隔，盛放容器和包装应严密，防止食品受到污染。食品的温度和配送时间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3. 餐饮外卖食物采用密封盛放或使用“食安封签”防止配送过程污染。每天对外送食品的保温箱、物流车厢及物流周转用具进行清洁消毒。食品配送人员每天进行体温检测并做好记录，配送过程全程佩戴口罩。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7月）。各县市各有关部门按照方案，迅速制定落实措施，全面启动专项行动，抓好工作落实。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8-12月）。各县市各有关部

门要按照统一目标要求，突出重点，分工负责，协同开展专项行动，集中开展执法检查、清理整顿和宣传教育，确保各领域、各环节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12月）。进一步加强常态化监督管理，巩固集中整治效果，形成部门协同、社会共治的长效机制。

附表：大理州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任务清单

附表

大理州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	周边环境整洁	州住建局牵头；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2	就餐场所干净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3	后厨合规达标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4	仓储整齐安全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5	餐饮用具洁净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6	从业人员健康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卫生健康委、州商务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7	配送过程规范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

——大理州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五

一、行动目标

在全州公共场所开展以“环境卫生制度化、清洁消毒标准化、疫情防控常态化”为主题的清洁消毒行动，实现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机场候机楼、客运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A级以上旅游景区、三星级以上宾馆、商场、电影院、学校等场所卫生管理全达标。

二、行动范围

机场、客运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A级以上旅游景区、公共交通工具、住宿场所、商场（超市）、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所、学校、医院等人群聚集的公共场所。

三、重点任务

（一）环境清洁卫生。采取湿式清扫或其他合适的清扫方式，每日一清扫，确保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地面无积尘、积水、污物，墙壁和天花板无蛛网、霉斑、脱落等情形。按要求做好“门前三包”。

（二）有效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尽量使用自然通

风，确保空气清新，无霉味、烟味和其他异味。每周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滤网，分体式、独立式空调滤网及散热片进行一次清洗消毒。每年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卫生要求。

（三）物体表面消毒。对公众高频接触的酒店门把手、电影院放映厅、电梯按钮、存储柜、购物车筐、扶梯扶手、座椅、3D眼镜、公共洗手间、公共垃圾桶等物体表面，按照《公共场所消毒技术规范》要求，每日进行2~3次清洁消毒。

（四）用品用具消毒。可重复使用的杯具、茶具等公共用品用具应每客用后清洗消毒；床单、枕套、被套、毛巾、浴巾、浴衣等布草类物品做到“一客一换一消毒”，客用毛毯、棉（羽绒）被、枕芯等做到每三个月清洗消毒一次；游泳池水、沐浴池水做到循环过滤，持续性消毒，消毒剂余量应符合相关卫生标准，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水做到每4小时更换一次，水质有效氯含量达到卫生标准。

（五）公共交通工具清洁消毒。每日对客运站（码头）、火车站、候车厅的栏杆、门把手、电梯按键、座椅表面、扶手等人员经常接触的部位进行清洁消毒。每日开展公共交通工具预防性消毒，车辆每次出行载客前应对车厢进行预防性消毒，座椅套等纺织物应保持清洁，每周洗涤、消毒。

（六）学校环境卫生清洁消毒。对食堂、教室、宿舍、办公

室、会议室、实验室、图书室、体育活动场所、浴室、卫生保健科（卫生室）和厕所等重点区域每天清洗消毒。学校应建立传染病疫情及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落实学生晨检、因病缺课追踪、通风消毒等制度。

（七）医疗机构环境卫生消毒。完善落实消毒隔离制度，按照《医院感染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的要求，指定专门部门及人员负责，保持环境卫生整洁，落实重点科室感染管理，做好医务人员及患者个人防护，规范处置医疗废物，严防医院感染的发生。医院诊察室和候诊厅在一般情况下每天结束门诊后消毒一次，当出现传染病疫情时，每天至少消毒两次，上下午结束门诊后各消毒一次。

（八）终末消毒处理。当出现传染病疫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九）从业人员健康。从业人员须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上岗，落实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凡有发热、咳嗽、腹泻等传染病疑似症状时应暂时离岗及时就医，待完全康复后方可重新上岗。工作时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在为顾客进行面部、修脚、擦背操作前必须进行手部的清洗消毒。

（十）扫码进入场所。传染病疫情防控期间，所有进入公共场所人员需检测体温、扫健康码、佩戴口罩，若发现红码、黄码

的严禁入内。

(十一)重点达标场所。机场候机楼、客运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A级以上旅游景区、三星级以上宾馆、商场、电影院、学校等场所卫生管理全达标。达标场所应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 37487-2019)及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

(州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住宿场所、商场、超市、文化娱乐场所、医疗机构的清洁消毒及三星级以上宾馆达标;州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高速公路服务区、汽车客运站、码头及客运交通工具的清洁消毒及达标;州商务局牵头负责商场的达标;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A级以上旅游景区、电影院的清洁消毒及达标;州教育体育局牵头负责学校、体育场所的清洁消毒及学校达标;大理机场牵头负责机场候机楼的清洁消毒及达标;滇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大理站牵头负责火车站及客运列车的清洁消毒及达标;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按照职责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公共场所的清洁消毒)

四、方法步骤

(一)部署启动阶段(2020年7月)。各县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具体行动计划,部署安排专项行动,明确职责,突出重点,细化任务。州卫生健康委和有关部门按照本方案作出统一部署安排。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8—12月）。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方案要求，组织开展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确保行动取得明显成效。对行政区域内所有公共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和开展卫生质量抽检，查处违法违规行爲，向社会公示查处结果；对存在问题的公共场所开展“回头看”，仍存在问题的进行再次卫生质量抽检，查处违法违规行爲，向社会公示查处结果，督促其整改落实到位。机场候机楼、客运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A级以上旅游景区、三星级以上宾馆、商场、电影院、学校等场所卫生管理全达标，通过“一部手机游云南”、“一部手机办事通”等向社会公告、推介，引导公众和公共场所经营者不断增强公共场所卫生意识，全面提升文明卫生水平。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12月）。建立公共场所长效监管机制，健全双随机抽查机制、坚持定期通报机制、完善公示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公共场所经营者建立健全和执行卫生管理制度。提升监管能力，落实综合监管制度，充实执法队伍力量，开展执法培训，提升执法队伍水平。

附表：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任务清单

附表

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	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	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教育体育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大理机场、滇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大理站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2	机场候机楼、客运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A级以上旅游景区、三星级以上宾馆、商场、电影院、学校等场所卫生管理全达标	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教育体育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大理机场、滇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大理站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

——大理州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六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以“优环境、防疫情、保健康、促规范、提品质”为主题，打好全州农贸市场及周边环境卫生全提升攻坚战。全面整治农贸市场垃圾乱扔、污水乱排、摊点乱设、货物乱摆、周边乱象“五乱”状况，落实农贸市场有完善的硬件设施、有严格的管理措施、有卫生整洁的场容、有安全放心的商品、有井然有序的周边环境“五有”要求，实现农贸市场净化、美化、规范化、精细化、标准化“五化”目标。彻底解决农贸市场环境卫生“脏、乱、差”的突出问题，逐步建立市场环境卫生提升长效机制，着力打造整洁、安全、放心，满足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消费需求的现代化农贸市场。

二、工作任务

（一）着力整治市场环境卫生

1. 加强对农贸市场开办方的监督管理，督促开办方按照市场环境卫生标准，健全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健康教育、禽类、污水、屠宰、垃圾分类、公厕、垃圾房等卫生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管理措施，做到管理规范。

2. 农贸市场内商品划行归市，标识牌明显。商品摆放整齐，

不超出柜台，无占道经营。车辆管理规范，停放整齐，保持市场内道路畅通。

3. 督促市场主体严格落实“一日一清洁消毒、一周一大扫除、一月一大清洁”的清洁消毒措施，对操作台面、垃圾桶、下水道、卫生间、通道、客货梯、运输车辆、肉类、活禽及水产等区域和部位实施重点清洗消毒。定期组织各类店铺、摊位开展“搬家式”大扫除，门店经营户要落实门前三包制度，确保摊档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做到无垃圾、无积水、无污渍。

4. 配齐配全专职保洁人员和卫生监督员，各类垃圾收集设施配备到位，垃圾及时装箱入桶，垃圾及废弃物定时收集密闭清运，确保垃圾无外溢、无蚊蝇。

5. 农贸市场内路面硬化，污水排放设施完善，畅通无淤，市场内无乱搭乱建，无乱堆乱放，无乱倾乱倒，无乱挂乱晒，无饲养禽畜现象。

6. 农贸市场公厕内外无乱堆放、无污迹、无异味，正常使用，有洗用水。

7. 加强防蝇、防鼠、防病虫害管理，完善防蝇、防鼠、防病虫害设施，市场鼠、蚊、蝇、蟑螂（病媒生物）控制水平达到国家要求。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着力加强市场疫情防控

1. 压实农贸市场开办方的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制定完善应

急预案,细化常态化防控措施,研究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认真做好规范市场人员佩戴口罩、扫码进出场、健康监测、商品安全管理和环境卫生清洁消毒等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

2. 加强健康宣传引导力度,通过广播、海报、健康提示、液晶显示屏滚动播放等方式,宣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知识与措施,强化市场经营人员教育,提升市场交易参与者的自我防护意识。

3. 市场开办方应主动配合市场监管、卫健部门定期组织对市场开展环境风险检测,并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市场所在辖区疫情风险等级上升为中、高风险时,市场开办方要坚决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防止疫情通过冰鲜肉类、活禽、水产等商品传播,最大程度减少新冠病毒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 着力开展食品安全大检查

按照“四个最严”和食品安全大检查要求,对市场内的食品(含餐饮)经营主体进行专项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农贸市场内食品安全。

1. 落实经营者食品安全责任。督促统一上墙悬挂有关证照,做到证照齐全,亮照经营。督促市场开办方、食品经营者严格执行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落实食品安全信息追溯责任。严格查验生鲜、冷冻水产品和畜禽肉类及其制品经营户的采

购合格证明、交易凭证等票证和有关台账记录，禁止采购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来源不明的产品。无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或产地证明、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应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市销售。

2. 强化食品安全检测。有条件的农贸市场配备专门食品检测室和专职检测人员，按天公示农残检测结果。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着力强化野生动物和活禽交易监管

1. 严格杜绝野生动物非法经营行为，全面禁止国家及地方列入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和除《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之外的陆生野生动物交易（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防止野生动物回流餐桌。

2. 各县市人民政府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活禽交易管理工作，结合各地实际，2020年底前要依法依规制定出台活禽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活禽交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一批家禽集中屠宰企业，积极推进家禽“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生产消费模式。鼓励现有的屠宰厂充分挖潜拓能，增加生产线，满足周边地区活禽集中屠宰需求。支持城区农贸市场建设冰鲜、冷鲜禽产品专卖区，确保禽肉产品安全新鲜和稳定生产。积极开展禽类及禽类产品安全消费知识宣传，引导公众形成健康的禽类消费习惯。

3. 倡导和鼓励集中屠宰、检疫合格的白条禽上市交易。农

贸市场内活禽销售、活禽宰杀有相对独立的区域，实行隔离宰杀，宰杀垃圾按要求做到即产即清，严格落实清洗消毒、大扫除、休市等制度，保持环境整洁卫生。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公安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林草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着力清理市场周边环境

1. 按照“提升一批、整治一批、取缔一批”的工作方针，对规划定点的农贸市场周边环境实施提升工程，解决划行归市不到位、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责任不落实、环卫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等问题，实现周边市容环境质量的整体提升。对非规划定点的农贸市场周边实施集中整治，清除“脏、乱、差”现象，并推动规划建设、升级改造。对未经批准的马路菜场，合理疏导，应该取缔的依法予以取缔。

2. 加大市场周边区域清扫保洁工作力度，针对市场人流、物流、车流变化特点，及时调整保洁人员数量、消杀频次，确保市场周边卫生干净、整洁。

3. 加强对市场周边道路、下水管道、井盖、防护栏等重点设施的巡查、检查，及时修复破损设施。进一步完善市政公用设施，便利民众通行。

4. 设置时令瓜果鲜蔬直销区域，便利市场周边农户，积极引导市场周边小摊小贩入市经营。

5. 坚决取缔农贸市场周边占道经营、倚门出摊、乱拉乱挂、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搭乱建等违法行为，规范机动车、非机

动车停放秩序,防止对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秩序造成影响。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着力提升农贸市场标准化水平

实施标准化农贸市场示范工程,把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作为民生项目,全力推动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鼓励支持市场主办方参照《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对市场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和提升;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方式,鼓励民营资本投资新建或改扩建标准化农贸市场。力争全州县级城市标准化农贸市场比重明显提高,乡镇、村级农贸市场环境卫生、购物环境、服务功能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改善。

(州商务局牵头;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7月)。各县市摸清辖区农贸市场底数和情况,制定具体整治工作计划,明确重点,细化任务,部署安排专项行动有关工作。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8—12月)。严格按照本方案和工作计划,集中开展专项行动,按照“一场一策”要求,制定每个市场的推进计划、措施和进度,做到清查一个,整治一个,规范一个,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12月)。巩固和转化专项

整治成果，总结经验、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农贸市场日常监管机制，形成规范、有序、安全的长效管理机制。

附表：大理州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任务清单

附表

大理州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任务清单

项目	内容	要求	责任单位
着力整治市场环境	1. 卫生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健康教育、禽类、污水、屠宰、垃圾分类、公厕、垃圾房等卫生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管理措施，做到管理规范。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2. 划行规市	农贸市场内商品划行规市，标识牌明显。商品摆放整齐，不超出柜台，无占道经营。车辆管理规范，停放整齐，保持市场内道路畅通。	
	3. 卫生管理措施落实	落实“一日一清洁消毒、一周一大扫除、一月一大清洁”的清洁消毒措施，对操作台面、垃圾桶、下水道、卫生间、通道、客货梯、运输车辆、肉类、活禽及水产等区域和部位实施重点清洗消毒，定期组织各类店铺、摊位开展大扫除，门店经营户要落实门前三包制度，确保摊档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做到无垃圾、无积水、无污渍。	
		配齐配全专职保洁人员和卫生监督员，各类垃圾收集设施配备到位，垃圾及时装箱入桶，垃圾及废弃物定时收集密闭清运，确保垃圾无外溢、无蚊蝇。	
		农贸市场内路面硬化，污水排放设施完善，畅通无淤，市场内无乱搭乱建，无乱堆乱放，无乱倾乱倒，无乱挂乱晒，无饲养禽畜现象。	
		农贸市场公厕内外无乱堆放、无污迹、无异味，正常使用，有洗用水。	
加强防蝇、防鼠、防病虫害管理，完善防蝇、防鼠、防病虫害设施，市场鼠、蚊、蝇、蟑螂（病媒生物）控制水平达到国家要求。			

项目	内容	要求	责任单位
着力加强市场疫情防控	1. 压实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	结合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制定完善应急预案，细化常态化防控措施，认真做好市场人员健康监测、商品安全管理、环境卫生清洁消毒等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严格落实扫码进出场、规范佩戴口罩等疫情防控要求。通过广播、海报、健康提示、液晶显示屏滚动播放等方式，宣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知识与措施，提升市场交易参与者的自我防护意识。主动配合市场监管、卫健部门定期组织对市场开展环境风险检测，并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市场所在辖区疫情风险等级上升为中、高风险时，市场开办方要坚决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防止疫情通过冰鲜肉类、活禽、水产等商品传播，最大程度减少新冠病毒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2. 加强对市场开办者的督促指导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农贸市场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市场开办者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着力开展食品安全大检查	1.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按照“四个最严”和食品安全大检查要求，对市场内的食品（含餐饮）经营主体进行专项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农贸市场内食品安全。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2. 落实经营者食品安全责任	市场经营户要做到证照齐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备案）许可证，健康证），门店内统一上墙悬挂。市场开办者、食品经营者要严格执行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落实食品安全信息追溯责任，对采购经营的生鲜、冷冻水产品和畜禽肉类及其制品必须要有采购合格证明、交易凭证等票证和相关台账记录，禁止采购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来源不明的产品。无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或产地证明、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应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市销售，市场内无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熟食摊卫生整洁，“三防”（防鼠、防蝇、防尘）设施齐全、工作人员穿衣戴帽。	
	3. 开展食品安全检测	有条件的农贸市场配备专门食品检测室和专职检测人员，按天公示农残检测结果。	

项目	内容	要求	责任单位
着力强化野生动物和活禽交易监管	1. 严格杜绝野生动物非法经营行为	严格杜绝野生动物非法经营行为，全面禁止国家及地方列入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和除《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之外的陆生野生动物交易（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防止野生动物回流餐桌。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公安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林草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2. 严格规范活禽交易	各县、市人民政府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活禽交易管理工作，结合各地实际，2020年底前要依法依规制定出台活禽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活禽交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一批家禽集中屠宰企业，积极推进家禽“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生产消费模式。鼓励现有的屠宰厂充分挖潜拓能，增加生产线，满足周边地区活禽集中屠宰需求。支持城区农贸市场建设冰鲜、冷鲜禽产品专卖区，确保禽肉产品安全新鲜和稳定生产。倡导和鼓励集中屠宰、检疫合格的白条禽上市交易。同时，积极开展禽类及禽类产品安全消费知识宣传，引导公众形成健康的禽类消费习惯。	
	3. 加强活禽交易和宰杀区规范管理	倡导和鼓励集中屠宰、检疫合格的白条禽上市交易。农贸市场内活禽销售、活禽宰杀有相对独立的区域，实行隔离宰杀，宰杀垃圾按要求做到即产即清，严格落实清洗消毒、大扫除、休市等制度，保持环境整洁卫生。	
着力清理市场周边环境	1. 提升农贸市场周边环境	按照“提升一批、整治一批、取缔一批”的工作方针，对规划定点的农贸市场周边环境实施提升工程，解决划行归市不到位、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责任不落实、环卫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等问题，实现周边市容环境质量的整体提升。对非规划定点的农贸市场周边实施集中整治，清除“脏、乱、差”现象，并推动规划建设、升级改造。对未经批准的马路菜场，合理疏导，应该取缔的依法予以取缔。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建局、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2. 加强市场周边环境卫生清理	加大市场周边区域清扫保洁工作力度，针对市场人流、物流、车流变化特点，及时调整保洁人员数量、消杀频次，确保市场周边卫生干净、整洁。	

项目	内容	要求	责任单位
	3. 完善市场周边市政公用设施	加强对市场周边道路、下水管道、井盖、防护栏等重点设施的巡查、检查，及时修复破损设施。进一步完善市政公用设施，便利民众通行。	
	4. 整治市场周边占道经营	设置时令瓜果鲜蔬直销区域，便利市场周边农户；积极引导市场周边小摊小贩入市经营。	
六、着力提升农贸市场标准化水平	完善和落实农贸市场标准化管理规范	把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作为民生项目，实施标准化农贸市场示范工程，全力推动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鼓励支持市场主办方参照规范化标准化农贸市场建设要求，对市场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和提升。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方法，鼓励民营资本投资新建或改扩建标准化农贸市场。通过努力，全州县级城市农贸市场符合《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要求比例明显提高，乡镇、村级农贸市场整洁卫生，市场的购物环境、服务功能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改善。	州商务局牵头；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行动

——大理州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七

一、行动目标

人人成为个人健康第一责任人，人人树立健康文明新风尚，人人参与健康文明生活方式，人人享有健康文明幸福生活，实现“让大理人健康起来”“让想健康的人到大理来”。每月集中开展 1 次大扫除，促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全面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广泛倡导健康文明生活“六条新风尚”，全州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得到明显提升，确保实现 2021 年达到 21%，力争实现在 2020 年的基础上提高 2 个百分点。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全面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社会性、群众性、普遍性优势，人人动手、人人参与、人人共享；每月集中开展 1 次卫生大扫除，并将每月最后一个星期五定为“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日”，全面清除卫生死角、“盲区”；持续巩固“三清洁”活动成果，持续推进“门前三包”责任制，进一步制度化、网格化、常态化、长效化。（州卫生健康委、州文明办牵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市人

民政府具体落实)

(二) 倡导“六条新风尚”，全民养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1. **社交距离**。倡导“文明社交”，在各类公共场所设置明显标志，温馨提示公众保持1米以上的社交距离；倡导娱乐、休闲、餐饮等公共场所采取限量、预约、错峰等经营方式，减少大范围人员聚集活动；倡导“口罩文明”，公众进入医院、学校、公共交通工具等较为密闭的场所时佩戴口罩，公共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必须佩戴口罩。(州文明办牵头；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教育体育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广电局、州政府新闻办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2. **勤于洗手**。督促餐饮、学校、医院、商场、超市、景区、公厕、公交车站、候车(机)厅等公共场所设置洗手设施或洗手池，配备洗手液或免洗手消毒液；广泛宣传“七步洗手法”，在节约用水的前提下勤洗手；倡导公众在咳嗽或打喷嚏后、看病就诊后、照顾病人时、制备食品前后、饭前便后、处理动物或动物排泄物后、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后、外出回家时用洗手液(肥皂)和流动水洗手。(州卫生健康委、州文明办牵头；州水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广电局、州政府新闻办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3. **分餐公筷**。倡导文明就餐，制定餐饮服务单位分餐制管理规范和使用公勺公筷的倡议书；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托幼

机构和各级各类学校全面推行分餐制；鼓励饭店、餐馆提供分餐服务，在醒目位置设置“分餐分食，公勺公筷”宣传提示。（州商务局牵头；州文明办、州教育体育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广电局、州机关事务局、州政府新闻办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4. 革除陋习。倡导健康文明饮食，倡导健康饮食文化，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生肉、生水、草乌等陋习，少食腌肉、腌菜等腌制食品，普及识别有毒野生菌知识，树立广大人民群众健康饮食新风尚；全面禁止非法交易野生动物，全面禁止捕猎野生动物，广泛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州卫生健康委、州林草局牵头；州文明办、州交通运输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广电局、州政府新闻办、州邮政管理局、大理海关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5. 科学健身。持续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持续推动“广场舞”、“徒步行”、“慢跑”等全民健身活动；完善各级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15分钟健身圈”，推进全州行政村以上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全覆盖；推动大、中小型公共体育设施向全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引导企事业单位和符合开放条件的学校试点体育设施对外开放，督促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并落实“工间操”制度；督促学校坚持组织开展每天1小时以上校内体育活动，持续开展大课间操、眼保健操活动。（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委

直属机关工委、州卫生健康委、州广电局、州总工会、团州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6. 控烟限酒。开展“无烟机关”创建活动，将其列为“文明单位”评选必需条件，促进全州党政机关全部建成无烟党政机关并加挂“无烟机关”提示牌，巩固全州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创建成果；在公共场所有序设置吸烟区，促进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全面禁烟，政府机关公职人员、医务工作者和教师带头不在公共场所吸烟，为全社会做出表率；加强有害饮酒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不饮酒、少饮酒、不酗酒，倡导酒类经营商户不向未成年人售酒。（州文明办、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教育体育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广电局、团州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三、工作步骤

（一）部署启动阶段（2020年7月）。州级各牵头单位按照专项行动重点任务分工，目前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建立工作专班，落实工作人员。各县市要参照州级专项行动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制定阶段计划，落实目标任务。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0年8—12月）。各县市、各部门要切实开展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广泛宣传倡导健康文明生活“六条新风尚”，着力用植根基层、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科普

群众看得懂、记得住、用得上的健康核心信息，大力开展进乡村、进家庭、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工地“六进”活动，大力开展志愿者服务。充分将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行动和健康促进行动、健康大理行动有机结合，有效衔接，统筹推动，互促共赢。在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等重点区域，增强宣传频度，提高宣传覆盖率、针对性、有效性，营造全民参与、全民共建、全民共享氛围。建立多渠道、广角度、全方位、立体式的宣传矩阵，充分整合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短视频等新媒体资源，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健康宣传资料制作一批、发放一批，健康知识音视频作品创作一批、传播一批。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12月）。注重专项行动经验的总结、提升和推广，不断提炼亮点，树立典型，推广先进，做好行动结束后的衔接工作，认真开展“回头看”工作，有效巩固专项行动成果，建立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机制和倡导树立“六条新风尚”长效工作机制，将其纳入村规民约，形成村居民自治、群众自治的新内容和新风尚。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爱国卫生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的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好属地责任和“一把手”责任，加强领导，完善措施，细化任务，压实责任。要为开展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倡

导“六条新风尚”、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提供支持性环境，在政策、场地等方面提供条件。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密切协作，形成合力，保障行动落地见效。州卫生健康委和州文明办负责行动的统筹协调、日常管理。州广电局、州新闻办负责协调做好专项行动公益广告、相关宣传材料在各类媒体的宣传工作。州文明办牵头落实倡导“社交距离”；州卫生健康委和州文明办共同牵头落实倡导“勤于洗手”“控烟限酒”；州商务局牵头落实倡导“分餐公筷”；州卫生健康委和州林草局共同牵头落实倡导“革除陋习”；州教育体育局牵头落实倡导“科学健身”。州级其他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密切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尽快启动专项行动，按时间进度全面统筹推进落实各项任务。

附表：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行动任务清单

附表

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	以州为单位，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确保实现 2021 年达到 21%，力争实现在 2020 年的基础上提高 2 个百分点；全州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明显提升，逐年环比上升	州卫生健康委牵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2	开展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全面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实施情况	州卫生健康委、州文明办牵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3	倡导“六条新风尚”，全民养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推进情况	州卫生健康委、州文明办、州商务局、州林草局、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委直属机关工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广电局、州机关事务局、州政府新闻办、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州邮政管理局、大理海关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4	组织开展“工间操”情况；学校坚持组织开展每天 1 小时以上校内体育活动，持续开展大课间操、眼保健操活动情况	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委直属机关工委、州卫生健康委、州广电局、州总工会、团州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